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司債券半年度報告摘要（2016年）》，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劉　珺博士 （副主席）
陳　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一、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36575	136576
2、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5、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6、债券余额	10 亿元	30 亿元
7、利率	2.92%	3.24%
8、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交所	上交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付息兑付	尚未付息兑付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无特殊条款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港元

指标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合计	62,053,519	65,281,043	-4.94%
负债合计	22,404,491	22,333,534	0.32%
股东权益合计	39,649,028	42,947,509	-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43,262	39,366,165	-6.41%
流动比率	1.24	1.49	-16.78%
资产负债率（%）	36.11%	34.21%	5.5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益	1,015,646	1,170,801	-13.25%
其他净收入	1,146,082	1,197,465	-4.2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1,411,392	3,225,637	-56.24%
除税前盈利	1,751,643	3,863,215	-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79	-1,401,427	-52.94%
EBITDA	2,002,322	4,049,694	-50.5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39	23.10	-63.68%

四、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